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2,231,199.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利债券A/B	交银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83(前端),519684(后端)	5196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9,959,712.30份	132,271,487.31份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同时,本基金深度关注股票、权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运行状况与相应风险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的基础上,把握投资机会,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艳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disclosure@jysl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5505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交银双利债券A/B	交银双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831,316.15	11,588,176.62
本期利润	14,528,487.41	670,192.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8	0.00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9%	5.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交银双利债券A/B	交银双利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4	0.0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716,095.07	146,201,660.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	1.105

注:1、本基金AB类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双利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93%	1.04%	-2.19%	0.29%	-4.74%	0.75%
过去三个月	-1.93%	0.83%	-1.08%	0.20%	-0.85%	0.63%
过去六个月	5.59%	0.76%	-0.51%	0.18%	6.10%	0.58%
过去一年	6.60%	0.59%	-1.20%	0.15%	7.80%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0%	0.51%	2.46%	0.15%	13.94%	0.3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交银双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91%	1.06%	-2.19%	0.29%	-4.72%	0.77%
过去三个月	-2.04%	0.84%	-1.08%	0.20%	-0.96%	0.64%
过去六个月	5.44%	0.76%	-0.51%	0.18%	5.95%	0.58%
过去一年	6.05%	0.59%	-1.20%	0.15%	7.25%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8%	0.51%	2.46%	0.15%	12.92%	0.3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26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交银双利债券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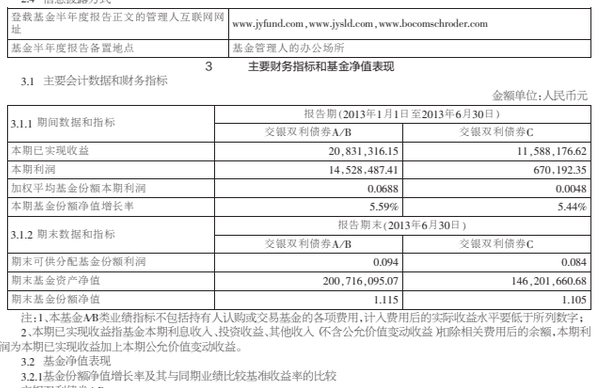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交银双利债券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28号文批准,于2005年8月4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的基金共有二十八只: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20日)、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14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23日)、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8日)、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3月31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8月22日)、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月21日)、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10日)、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5日)、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30日)、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2日)、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月27日)、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22日)、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2日)、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6日)、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22日)、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20日)、交银施罗德研究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3日)、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5日)、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7日)、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19日)、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13日)、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18日)、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4日)和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5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家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11-09-26	-	14年	李家春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投资主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7日至2011年6月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管理层在包括影子银行、房地产、债券市场等多个领域进行了治理整顿,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了金融体系表外业务的非理性扩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短期的经济增长。2013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呈现回落态势,一季度GDP增长7.7%,二季度增长7.5%,整个上半年增长7.6%。其中,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滑落至8.9%,较去年12月下降1.4个百分点,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也低于市场预期。1-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名义增长20.4%,呈现逐月下降的趋势,增速低于去年全年水平。上半年进出口增速也逐月下降,月度环比在二季度甚至出现了持续的负增长。6月PMI指数50.1为今年以来最低水平,虽然维持在荣枯分界线50以上,但环比降幅达0.7%。

在宏观经济持续走低的同时,通胀水平基本保持平稳,上半年CPI在2%-3.2%之间波动,6月份CPI为2.7%。PPI则在负值区间持续下行,呈现通缩走势,6月PPI下降至-2.7%。货币政策在上半年保持稳定,社会融资总量保持较快增长,2013年1-5月社会融资规模为9.1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3.12万亿元。但是6月份出现了一些变化,由于6月货币市场利率过高,影响了商业银行和债券市场的头寸,导致社会融资总量出现了单月的同比下降。

疲弱的宏观经济和大部分时间较为宽松的资金面支持了上半年债券市场的表现,但是5月底开始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导致债券市场出现了大幅调整,上半年中债全价总指数最终仅涨了0.47%。受益于较高的票息,中债企业债全价指数仍大涨1.61%。低迷的经济和流动性的强烈冲击导致权益市场出现大幅下跌,上半年沪深300指数大跌了12.78%。股票市场糟糕的表现拖累可转债市场出现较大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基金净值的表现,但本基金成功把握了成长股的机会,使得基金净值表现仍超越了业绩比较基准。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交银双利债券A/B份额净值为1.115,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51%;交银双利债券C份额净值为1.10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考虑到管理层在最近提出"经济增长与就业不能滑出下限",我们认为今年下半年支持增长的措施或将逐步出台并落实。这将有利于宏观经济保持平稳,而不至于出现大的下滑。但是同时我们也认为不太可能出现大的刺激政策令经济出现大幅上行。因此预计金融市场整体将保持平稳,债券市场在管理好信用风险的基础之上仍有一定机会。权益市场也可能在预期变化的情况下出现结构性机会或阶段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由量化投资部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333,120.92	5,908,643.93
结算备付金		23,233,221.29	16,941,526.02
存出保证金		124,517.30	35,29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90,263,645.15	715,502,234.16
其中:股票投资		68,216,645.00	69,681,828.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2,047,000.15	645,820,405.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0,924.88	8,737,056.46
应收利息	6.4.7.5	8,025,860.14	8,232,845.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75,179.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33,336,469.28	755,357,60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4,749,592.10	343,149,209.5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14,502.45	681,595.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461.06	248,499.37
应付托管费		70,988.85	70,999.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7,918.56	39,938.3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16,219.58	106,436.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5,542.86	86,835.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65,488.07	373,300.80
负债合计		286,418,713.53	344,756,815.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12,231,199.61	389,770,896.75
未分配利润	6.4.7.10	34,686,556.14	20,829,89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917,755.75	410,600,79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336,469.28	755,357,605.69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1.115,C类基金份额净值1.105元,基金份额总额312,231,199.61份,其中A/B类基金份额179,959,712.30份,C类基金份额132,271,487.31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2,939,931.22	27,797,001.04
1.利息收入		10,933,892.47	7,272,845.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23,032.93	121,227.68
债券利息收入		10,710,859.54	7,151,618.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144,072.56	7,822,893.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1,686,293.80	-3,367,432.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6,945,960.27	10,726,869.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511,818.49	463,457.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7,220,813.01	12,575,013.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2,779.20	126,247.41
减:二、费用		7,741,251.46	5,262,616.89
1.管理人报酬		1,374,586.32	1,102,455.95
2.托管费		392,738.89	314,987.36
3.销售服务费		309,253.29	264,865.34
4.交易费用	6.4.7.19	474,186.42	357,967.44
5.利息支出		4,993,128.58	3,000,876.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93,128.58	3,000,876.90
6.其他费用	6.4.7.20	197,357.96	221,46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98,679.76	22,534,384.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8,679.76	22,534,384.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9,770,896.75	20,829,893.38	410,600,790.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98,679.76	15,198,679.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539,697.14	-1,342,017.00	-78,881,714.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5,411,557.57	68,855,986.11	584,267,543.68
2.基金赎回款	-592,951,254.71	-70,198,003.11	-663,149,257.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231,199.61	34,686,556.14	346,917,755.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791,992.89	2,149,163.22	294,941,156.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534,384.15	22,534,38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146,592.49	11,652,841.43	152,799,433.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4,189,613.16	55,119,266.97	1,049,308,880.13
2.基金赎回款	-853,043,020.67	-43,466,425.54	-896,509,446.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939,894.82	-16,939,894.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938,585.38	19,396,493.98	453,335,079.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战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珊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3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36,101,629.0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36,438,471.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36,842.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称为B类;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B类、C类三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4,586.32	1,102,455.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8,770.60	602,363.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2,738.89	314,987.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双利债券A/B	交银双利债券C	合计
交通银行	-	70,466.89	70,466.89
中国建设银行	-	59,326.57	59,326.57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	131,814.84	131,814.84
合计	-	261,608.30	261,608.3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双利债券A/B	交银双利债券C	合计
交通银行	-	112,174.06	112,174.06
中国建设银行	-	91,027.83	91,027.83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	39,108.38	39,108.38
合计	-	242,310.27	242,310.2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再由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交银双利债券A/B	交银双利债券C	交银双利债券A/B	交银双利债券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390,119.23	-	20,005,4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384,719.23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390,119.23	-	20,390,119.2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33%	-	7.07%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